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（监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7780.107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8.1795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权朱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